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2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则将依法注销。

2. 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宝泉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吴艳女士，独立董事强莹女士、桂水发先生、林俊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

后续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为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2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请时间、程序和董事会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 拟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的情况如下：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